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499279

商标： 喜粉记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3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5610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邓生华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4530559

商标： 九鼎楚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5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14000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贵州万和庄贸易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